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点在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将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58.0671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收购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